

十年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53	767	1,214	867	749	1,420	1,074	2,887	1,218	54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1)	(228)	(374)	(154)	(468)	(461)	(44)	453	168	33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108	7,716	7,914	9,179	9,699	9,574	9,952	10,120	10,368	7,819
負債總額	(106)	(3,381)	(3,493)	(3,829)	(3,687)	(3,723)	(5,077)	(4,047)	(4,023)	(3,641)
少數股東權益	—	(2,245)	(2,179)	(2,580)	(3,117)	(2,725)	(1,796)	(2,367)	(2,292)	(1,426)
股東權益	2,002	2,090	2,242	2,770	2,895	3,126	3,079	3,706	4,053	2,752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減持泛海國際之權益至低於50%以後，泛海國際由一間附屬公司轉為一間聯營公司。因此，泛海國際之業務及資產及負債僅綜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此後則按權益法列賬。
- 在過去十年，本集團曾修訂若干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之變動。然而，若干往年數字未予重列（詳見下文），原因是董事認為此舉會引起不必要延誤及費用。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改變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基準，二零零三年之數字已根據該準則之變動重列。二零零三年前之數字則未予重列。
 - 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及當時之詮釋第9條以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規定其他投資須以其公平價值列賬，而詮釋第9條則規定經營前開支須予以支銷，而非遞延並攤銷。一九九九年之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而一九九年前之數字則未予重列。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根據該兩項會計實務準則，一項商譽已於二零零一年其減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而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